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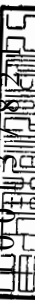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中長程計畫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1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三、問題評析.....	2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7
貳、計畫目標.....	8
一、目標說明.....	8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9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14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15
一、現行相關政策.....	15
二、方案檢討.....	17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19
一、主要工作項目.....	19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21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2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23
一、計畫期程.....	23
二、所需資源說明.....	23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31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37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40
柒、財務計畫.....	40
捌、附則.....	41
一、風險管理.....	41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45
三、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45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6
(一)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47
(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52

附件目錄

附件 1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節錄).....	64
附件 2 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表	73
附件 3 行政院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一階段核定函	74
附件 4 行政院 110 年 4 月 30 日第二階段核定函	76
附件 5 行政院第二階段審議意見澄復說明	77
附件 6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發社字第 1101301079 號函	79
附件 7 內政部資訊機房自建與租賃暨私有雲與公有雲評估報告	80
附件 8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期程	110
附件 9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需求面積表	111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中長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院授發社字第 1050019370 號函修正「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
- (二) 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19 日院授發綜字第 1070801867 號函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5 月 26 日主預字第 1100101436 號函檢送「111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之「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附件 1)。
- (四) 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1 日院授工技字第 1090201361 號函修正「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附件 2)。
- (五) 依據「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應納入「整建優先」及「新建嚴審」兩大核心理念，採 3 階段審查流程，依序將各階段之評估報告提請行政院審核並經核定者，始可辦理次 1 階段作業；爰本部依前揭原則依序辦理第一階段「現有廳舍整建評估報告」(109 年 11 月 26 日審議通過同意續辦並附帶審議意見，如附件 3)及第二階段「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可行性評估報告」(110 年 4 月 30 日審議通過同意續辦並附帶審議意見，如附件 4)作業完竣；有關第二階段作業之審

議意見，本部已澄復說明於本次計畫(附件 5)。

- (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發社字第 1101301079 號函(附件 6)請本部就審議機關(單位)之意見研提回應說明，本部已綜整各機關(單位)意見修正於本次計畫。

二、未來環境預測

- (一) 為整體提升本部資訊服務價值，構思本部未來資訊發展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以下稱組改)及行政院雲端運算發展方案，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綠能資料中心，並遵循資訊資源集中至部會之原則，將統籌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的整體規劃及推動，運用本部整體資訊資源，以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為基礎，建立內政資料中心、推動資訊服務雲端化、共用化與資料開放加值為主軸，透過集中提供共享優質硬體環境，逐步整合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服務，提升設備使用率及降低整體管理與資安監控成本，亟需有強固結構建築作為設置內政資料中心之基石。

- (二) 考量購買一般販售廳舍大樓，無法滿足本部資訊作業主機房裝置大量機電及資訊設備的作業安全、人員管制及負重等需求，以及本部資訊中心大樓(以下稱本大樓)結構現況對辦公人員有人身安全重大威脅疑慮，故建議採取原地拆除重建方式，以改善大樓建築物安全，同時整併本部核心資訊服務(如戶役政、地政及自然人憑證等)，達到跨域資訊向上集中之目標。

三、問題評析

(一) 現有空間使用部分：

1. 本大樓門牌為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69 巷 4 號，計有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2,649.08 m² (下以 m 代表公尺，m²代表平方公尺)，使用狀況與面積如下表：

內政部資訊中心大樓現有使用狀況與面積表

樓層	使用狀況	面積(m ²)
B1F	自然人憑證卡管中心、圖庫、警衛休息室及哺(集)乳室等	520.19
1F	辦公室、多功能會議室	480.71
2F	辦公室、小型會議室	521.29
3F	電腦機房、自然人憑證機房、操作室、小型會議室	521.29
4F	辦公室、檔案室、小型會議室	521.29
5F	電氣室	84.31
合計		2,649.08

2. 本大樓啟用迄今已 38 年，期間歷經多次大地震，嗣於民國 105 年 9 月洽請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判讀本大樓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回復為：「從氯離子含量、中性化深度及耐震能力等檢討，符合得拆除重建標準，故另補充建議本棟建物得拆除重建。」可見本大樓結構不符強固要求，顯已不適用於繼續設置辦公廳舍及資訊設備機房，在未能重建或搬遷期間，為維護辦公人員活動安全，本部雖已針對本棟大樓老舊建物鋼筋鏽蝕、混凝土剝落及漏水，持續辦理局部修補，但就結構評估及局部修補等情事，現有大樓結構都已不符強固需求。
3. 本部資訊中心現階段辦理之相關業務有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內政資料開放、全球資訊網、

1996 內政服務熱線、自然人憑證、戶役政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資通安全與個資保護等業務，隨歷年業務發展所使用之機房空間已分散數地，主要受制於現有大樓機房因結構不佳及建築安全限制，已難以因應擴建所需資訊設備及機電設施的置放空間，對未來資訊向上集中之業務以及建立內政資料中心，更無法提供足夠可用空間資源。

4. 配合政府組改及行政院雲端運算發展方案，以及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本部資訊中心須建置資訊及通訊機房、內政大數據資料中心，並整併營建署、建築研究所、戶役政資訊系統、國土資訊系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38 個機房，其中國土資訊系統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管有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且各系統須提供中央、地方機關辦理各項民政、戶役政、地政、國土管理、地理資訊等對外服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必須提供穩定、安全、全時無休不中斷的電腦機房服務。因現有空間擁擠，已嚴重不敷使用，加以現有建物結構不符安全規範，對承載擴增資訊機電設施及人員持續提供服務具高度威脅，亟須重新設計重建，以有效供應未來資訊中心機房運作需要。
5. 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顯示，本案基地位於高潛勢區範圍內，於地震時土壤恐有高度液化之風險，且基礎地盤未施作地質改良工程及基樁工程，土壤液化恐造成主體建物傾斜或結構破壞。
6. 現有工作空間不敷需求使用，致須調整原有辦公空間提供機電設施、設備使用，如 UPS 不斷電設備機房、資訊設備儲放及媒體耗

材室，造成人員作業空間窘迫、工作環境不友善；另相關設備工作、儲存空間不符標準，亦造成設備機具加速耗損、效率不彰之情形；且為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與保障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辦公場所應提供無障礙之工作環境，惟現有建築物囿於空間不足及改善困難，致使人員及洽公民眾使用上困難。為加強無障礙相關設施輔助日常之使用，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須增設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廁所數量與規模，以符合相關法令需求。

7. 本大樓於民國 71 年取得使用執照，前為本部地政資料中心使用，供辦公室、圖庫及電腦室等用途，並依當年度「建築技術規則」設置相關消防安全設備；目前全棟由本部資訊中心使用，使用空間多為網路資訊機櫃等設備，原依建築使用執照年度「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之消防設備，已不符 107 年 10 月 17 日公布修正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應以建置自動滅火設備為優先考量，並改善機房消防緊急用電、自動滅火、換排氣等消防相關設備建置，以符合消防法令相關規定及確保機房內設備安全。
8. 另本大樓礙於空間有限，目前僅 1、2、4 及地下 1 樓有設置廁所，且部分樓層廁所設施不全，男女廁比例不均，亦有男女須共用盥洗室等情形，對女性同仁而言相當不便，恐違反性別主流有關空間配置使用之規定。

(二) 人員空間配置部分：

1. 本部資訊中心為任務編組單位，設置參事兼主任 1 人、簡任技正

兼副主任 1 人、簡任技正 1 人，下設企劃科、作業設計科、機器操作科、資料管理科、戶役政資訊科及資訊安全組等 5 科 1 組辦事；目前員額計有 58 人，編制內人員為 31 人，約聘研究員 20 人，約僱人員 7 人，其人力配置如下表：

內政部資訊中心現有人力配置表

科組別	職員	聘僱	配置人數小計	備註
參事兼主任	1	0	1	
簡任技正兼副主任	1	0	1	
簡任技正	1	0	1	
企劃科	4	4	8	含 1 名借調人力
作業設計科	6	1	7	
機器操作科	6	7	13	含 1 名借調人力
資料管理科	5	4	9	
戶役政資訊科	3	9	12	
資訊安全組	3	1	4	
合計	30	26	56	約僱 1 名待補

備註：資料統計至 110 年 4 月。

- 為因應本部組改作業，原任務編組之資訊中心規劃轉型為業務單位，配合資訊向上集中政策納編本部戶役政、地政、營建、國土測繪等單位(機關)資訊人力，合力推展全國性業務及擴展跨領域創新業務服務。未來成立之資訊服務司，設置司長 1 人、副司長 1 人、高級分析師 3 人，下設資訊策略規劃科、資通安全管理科、戶役政資訊科、國土資訊管理科、網際網路應用科、共用資訊管理科、資通訊建設科、資訊推廣服務科等 8 科辦事；組改後員額預計有 83 人，編制內人員為 43 人，聘僱人力 40 人，其人力配置

如下表：



內政部資訊中心組改後(資訊服務司)預估人力配置表

科組別	職員	聘僱	配置人數小計	備註
司長	1	0	1	
副司長	1	0	1	
高級分析師	3	0	3	
資訊策略規劃科	5	4	9	
資通安全管理科	5	2	7	
戶役政資訊科	3	8	11	
國土資訊管理科	7	7	14	
網際網路應用科	3	5	8	
共用資訊管理科	7	3	10	
資通訊建設科	5	5	10	
資訊推廣服務科	3	6	9	
合計	43	40	83	

另配合組改作業，須整合進駐相關資訊服務，包含 1996 內政服務熱線話務中心、數位身分識別證(eID)客服專區、自然人憑證作業專區(電話客服中心、製卡中心、卡管中心)、內政大數據中心等，進駐服務人員合計逾 180 人。

3. 因組改後之資訊服務司常駐辦公人員預計超過 180 人，為使本大樓拆除重建空間足以容納組改後 3 倍於現行辦公人員之人數，並考量未來機房空間需求等因素，本案辦公廳舍爰以組改後之員額數規劃辦公空間，務使未來增加之空間需求一次到位。

四、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 (一) 本案原地重建工程土地為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七小段 14 地號，位於中山區行政中心附近之巷弄內，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

區，屬獨立門戶，近中山高速公路圓山交流道、新生公園(林安泰)公車站，距行天宮捷運站步行約 15 分鐘，周邊多為住宅區及商辦大樓，且因基地四周皆為已開闢計畫道路，評估新建工程對周遭居民不會造成直接影響，施工期間應較不易遭遇抗爭。

- (二) 本部資訊中心雖然業務上較少與民眾直接接觸，然而選擇在地方新建行政機關辦公廳舍，預期將帶來人潮及帶動地方就業利多，讓中央政府機關更貼近民眾，對當地居民而言不會是嫌惡設施，在政策溝通上並不產生阻力；另外在社會參與方面，本案將依循建築基地所在的都市計畫、交通影響評估、都市設計規範及其他當地政府規定確實執行，創造對當地環境加分的優質空間。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 (一) 配合行政院組改方案，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之「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原則，全面通盤檢討本部資訊中心辦公廳舍重建計畫，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為期提升資訊中心業務效能，訂定本案重建工程中長程計畫，分 3 階段辦理辦公廳舍拆除重建作業。
- (二) 本案為本部資訊中心辦公大樓採原地拆除重建，基地坐落於松江路 469 巷、農安街 227 巷及農安街 227 巷 9 弄間，並規劃於原地新建符合空間需求、消防規範、節能兼具智慧綠建築、親民、藝術、具前瞻性與多功能之獨立辦公廳舍，新建完成後，對於進駐人員辦公品質、生活機能、廳舍老舊隱藏之危安因素等皆能有效

改善。

(三)為配合組改及行政院核定之「內政部資料中心設置整體計畫」，本部需建置充足之資訊機房，並整併所屬機關單位機房，其中部分資訊系統包含國家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且各系統須提供中央、地方機關辦理各項對外服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且為響應政府發展公有雲端應用，並考量系統規劃應更為彈性，本計畫目標即為啟動實質建設，規劃以混合雲方式(75%私有雲、25%公有雲，如附件 7)建置資訊系統，極具落實中央政府政策的示範效果。

(四)另就性別平等部分，規劃設計著重使用空間的合理性，以執行業務單位日常使用為基準，滿足基本辦公及業務需求，並針對女性同仁建置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如不同性別者有獨立備勤室、盥洗室、性別友善廁所、哺(集)乳室之設置，並設置無障礙設施空間，加強公共空間與死角之監視系統及照明設備等，本計畫興建之辦公廳舍現仍於預先規劃中，然本部資訊中心現有員額男、女比例約 2.5：1，為落實性別平等精神與原則，將加強各單位主管及所屬於此辦公環境落實性別平權，縮小性別落差，達成性別平權目標，本計畫將於規劃設計時積極考量不同性別者之需求，各設施不同性別者皆可無障礙使用，符合「環境、能源與科技篇」所強調性別友善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建設期程與資金支出：

本計畫預計期程為 5 年，若能儘速獲得 3 階段審議通過，使工程及早進行，則可縮短因原建物拆除須租賃辦公廳舍及資訊機房之時間，估計每年可減少新臺幣(以下同)2,700 萬元以上租金支出。因此，除須儘速完成各階段審議外，在計畫執行上亦須選擇較具效益的採購與執行策略，從委託代辦、採購執行、執照申請、圖說審查、施工法選擇與施工管理等各方面設想以縮短計畫期程，俾減少租金支出。

(二) 經費爭取不易：

因政府財政緊縮，經費爭取不易，須配合核定之中長程計畫逐步推動，本案確依需求規劃設計，滿足基本生活及辦公需求，刪減不必要空間，節省成本，詳實估算經費需求，以最適預算發揮最大效益，達成新建目標。

(三) 委託工程專業單位全程代辦：

本部資訊中心非工程專業單位，須公開遴選建築師規劃設計監造，並委由工程專業代辦單位全程代辦或工程專案管理，協助審查、督工及查核等事項，提升品質及掌握進度。

(四) 工程成本逐年升高：

近年原物料供需失衡，價格高漲，鋼材、砂石等工程基本材料短缺，另國內營造業對承包公共工程成本增加，利潤減少，影響廠商投標意願，工程發包執行不易；受限技術工班有限及建材均需由國內運送，均造成搶工、薪資高漲、材料供應不足等情形，致工程不易發包及流標情形嚴重。

(五) 地質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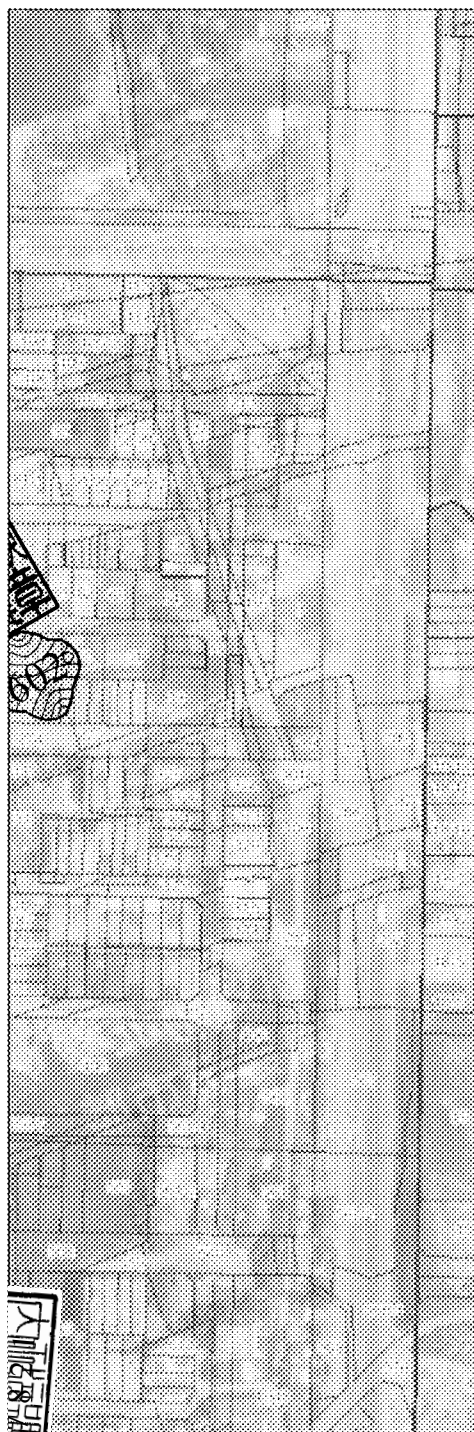
參考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發現本案基地位於截彎取直前的基隆河下游流域(詳如下民國 108、62 年度空照比較圖)，另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顯示，本基地屬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地耐力較不佳，且本案地下室開挖 2 層，因此採取特殊大地工程，須進行地質改良及注意開挖時擋土措施之安全性，所幸基地相鄰土地均為已開闢計畫道路；本案仍應儘早進行地下室開挖及施工，施工時亦須注意擋土措施之穩定與監測，以降低工程風險。

截彎取直後基隆河下游流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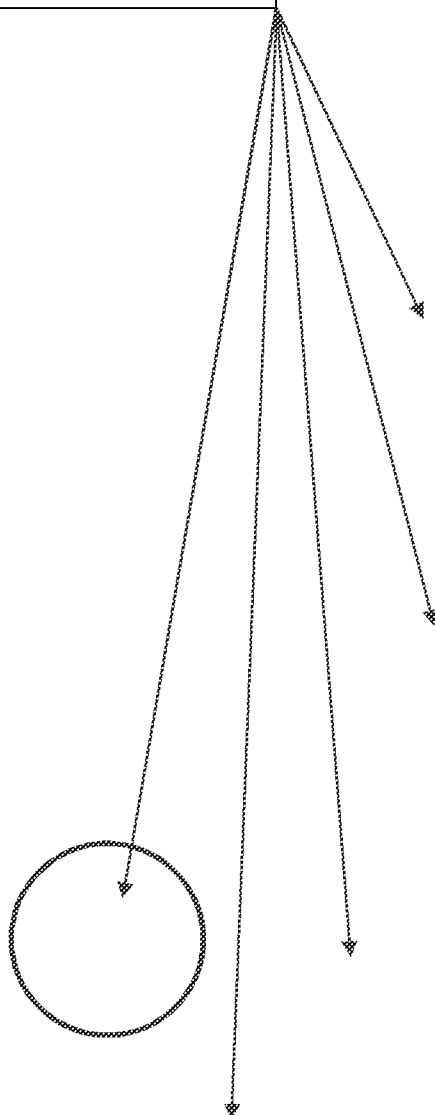
108年航照圖



原基隆河下游流域



大正九年基隆河下游流域圖



(六) 無多餘空間可供跨機關使用：

本案規劃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為 6,530 m²，僅足夠本中心未來組改後成立之資訊服務司及相關業務人員進駐使用，並無多餘空間可供跨機關使用。

(七) 施工期間可能遭遇民眾抗爭：

1. 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廠商應與本部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確認功能需求、進行技術分析、研訂預期效益、資源與環境調查分析，並就用地、地形、地質及管線等，在預算內進行調查及規劃設計。
2. 調查期間應讓當地民眾瞭解，並進行溝通、聽取意見，避免施工階段才因民眾陳情造成施工阻礙，影響整體進度，主動與民眾溝通協調，積極進行政策宣導，邀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雙向溝通，解除民眾疑慮以減少抗爭。

三、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之規定，有關本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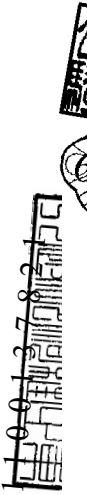
項次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目標值
1	經費運用	預算執行控制情形	各管考週期年累計預算執行率平均達 90%以上
2	計畫生命週期進度管制	依各年度設定里程碑(如細部設計完成、取得建造執照、開工、完工、驗收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公共藝術設置完成、結算完成)	各年度達成里程碑所訂進度
3	工程品質查核	年度內受查案件(不含複查)之平均分數	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
4	工程安全控管	年度內發生工安事故頻次	施工期間內無發生重大傷害之工安事故
5	綠建築標章	竣工後由台灣建築中心評定綠建築標章等級	取得銀級標章
6	智慧建築標章	竣工後由台灣建築中心評定智慧建築標章等級	取得合格級標章
7	性別影響評估	以問卷調查不同性別使用者對於空間使用之滿意度	滿意以上之比例占受訪人數 70% 以上
8	性別參與情形	機關人員參與本計畫於研擬、決策、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比例	以實際參與本項計畫人員計算，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

(一) 為促進國家資源有效運用，避免硬體建設因規劃不善致生蚊子館，

國家發展委員會原訂頒「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採行整體構想及細部規劃之作業審查等 2 階段審議方式；為使政府機關善盡既有廳舍空間充分運用責任，爰將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之建置改為 3 階段評估，並修訂上開原則為「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審核原則」，第一階段評估優先整建閒置廳舍，若無適當既有建物，始能進入第二階段評估，即考量新建或購買辦公廳舍之可行性；另外，機關辦公廳舍之興建應有新的規劃及財政思維，故須考量資源共享、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等規劃，其核心理念為「整建優先」及「新建嚴審」。

- 
- (二) 本案即遵循前開審核原則，依序進行第一、二階段評估作業，並獲行政院同意續行辦理次 1 階段評估作業，最後再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進行第三階段中長程個案計畫提報。
- (三) 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建造物興建完竣逾 50 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經查本案建築物完工年代為民國 71 年，臺北市工務局於 71 年 4 月 3 日核發使用執照，建築使用未達 40 年，非屬該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3 目所定古蹟、歷史建築及紀念建築，亦非屬該法第 15 條興建完竣逾 50 年公有建造物處分前之文化資產，故無須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程序。
- 

二、 方案檢討

(一)本工程案規劃重建使用之土地為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七小段 14 地號土地，基地面積：1,838.00 m²，土地使用分區：第三種住宅區，建蔽率：45%，容積率：225%，換算法定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分別為 827.10 m²及 4,135.50 m²，加計梯廳、陽台空間等免計 15%容積，則地上最大可建樓地板面積約為 5,376 m²(地下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設置之停車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土地所有權係屬臺北市政府(市有土地)，現有地上建築為本部資訊中心大樓 1 幢及停車場、綠地庭院及周邊地區台電供電變電設施，為達成管用合一，於民國 83 年辦理土地撥用，並經臺北市政府同意辦理無償撥用予本部，即管理機關已登記為內政部。

(二) 結構設計：

本工程建築物採鋼筋混凝土構造，結構系統規劃為抗彎矩構架系統，以結構混凝土構造之韌性抗彎矩構架(SMRF)抵抗地震力，結構系統的韌性容量 R=4.0；使用材料規格均須符合 CNS 標準。

(三) 載重設計(如下表)：

1. 靜載重：依結構體實際樑、柱、版及牆尺寸計算樓層重；鋼筋混凝土重=2,400kg/m³。
2. 活載重：各樓層設計活載重如下表所示，實際設計活載重可依需求另作調整。

樓層別	用途	活載重(kg/m ²)
6F	辦公室	300
5F	辦公室	300
4F	辦公室	300
3F	多功能會議室、資訊機房空間	500
2F	資訊機房空間	500
1F	入口接待大廳、資訊服務櫃檯及電力機房空間	室內 500、室外/配電室 1,000
B1F	汽車停車場暨防空避難室、機房	停車空間 500、機房 1,000
B2F	汽車停車空間/機電空間	停車空間 500、機房 1,000

(四) 水平耐震力：

依據最新「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計算靜力地震力，
即最小設計水平總橫力地震力基本設計參數如下：

臺北市-中山區-行政里

1. 臺北盆地微分區：臺北一區
2. 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DS}=0.60$
3. 工址短週期之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MS}=0.80$

4. 工址活動斷層資料：本案依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無鄰近第一類活動斷層。

5. 用途係數 $I: 1.25$ (第三類建築物，本案將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提高至 1.5)

6. 起始降伏放大係數 $\alpha_y=1.0$ (採鋼筋混凝土構造強度設計法)

(五) 本計畫性質為新建辦公廳舍，總目標係為改善辦公環境，並依本部資訊中心未來組改需求新建辦公廳舍，爰評估本計畫性質無涉開發案，無法依跨域加值精神辦理；雖本計畫財務支出由機關編列預算興建，但未來配合資訊向上集中政策，整併本部及所屬多個資通訊系統，將確實增加國有土地利用度及國有不動產之增值效應。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一) 委託技術服務作業：

本部資訊中心囿於人力及建築專業技能不足，為使拆除重建計畫依期程順利執行，並確保需求說明書撰寫、設計監造廠商遴選作業、施工廠商招標作業、施工督導、估驗及驗收作業等均能達到高品質的要求，須將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技師事務所等專業單位辦理。

工程規劃設計品質良窳是工程計畫成功的第一關建，監造品質優劣是規劃設計之成果展現，辦理技術服務時應注意下列事

項：

1. 先期規劃：重大公共工程均應辦理先期規劃，審慎評估工程可行性，並作為是否興建與預算編列之重要參考；經過先期規劃後，對於後續規劃設計或監造範圍亦較為明確，有助於遴選廠商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2. 委託工程計畫需求、目標及成果明確：招標文件中邀標書係讓投標者瞭解計畫特性，作為服務建議書投標重要依據，因此招標機關訂定時應審慎；機關若無法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表達需求，投標廠商可能因為方向錯誤而無法取得標案，機關可能也因此錯失選用優良廠商的機會；服務建議書訂定方式，除可參考以往類似案例外，應邀集計畫訂定單位、需求單位、使用單位及相關專業人員研商，避免方向偏頗而影響評選結果。
3. 本案如能順利獲行政院核定同意，後續將委由工程專業代辦單位全程代辦採購，採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選出最有利標之廠商。

(二) 新建工程執行及公共藝術設置：

本工程雖非大規模開發案或運用特殊工法之特殊工程，但還是包含地質改良、地下室深開挖、結構工程、機電工程、空調工程、室內裝修工程、資通訊設備工程及植栽綠化等，工事之繁瑣端賴施工及監造廠商投入充足之人力及資源方能克服，再加上專案管理廠商之督導及本部工程查核，徹底建立三級品管制度，才能如期、如質地完成本計畫；另優良的公共建築，需要優美的公共藝術作為搭配，本計畫將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

辦法規定辦理公共藝術設置。

(三) 搬遷及復舊：

新建工程完成驗收後，本部資訊中心將視業務銜接情形規劃搬遷期程，務必不得耽誤日常業務執行。而依據大樓拆除重建期間中繼辦公室之租約，本部資訊中心遷離後，亦須進行工程採購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原狀，以節省租金支出。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如奉核定後，以下工作皆依政府採購法進行：

(一) 111 年度：

委託工程專業單位代辦及工程專案管理人員規劃設計單位(建築師遴選)甄選→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規劃設計。

(二) 112 年度：

細部設計→委託工程專業單位或工程專案管理人員進行圖說審查→建造執照申請→發包→辦公室遷出。

(三) 113 年度：

綠建築、智慧建築候選→製作工程發包文件及底價，預算核定及上網公告作業準備→工程發包公開閱覽、公告上網→工程決標、簽訂工程契約→工程申報開工→工程施工。

(四) 114 年度：

工程施工→建築結構體完成→建築工程完工、使用執照申請

→水電工程完工→建築、水電工程竣工驗收。

(五) 115 年度：

工程驗收完成→結算→使用單位採購設備→使用單位搬遷
進駐→中繼辦公室復舊。

三、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

(一) 執行步驟(方法)：

1. 以計畫內容為指導原則，依主要工作項目及分年(期)執行策略，逐年、逐期推動執行，持續規劃辦理。
2. 依預算執行管制作業、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執行。
3. 定期檢討整體工程施作及建置進度，以加速達成既定步驟及預定效益目標。

(二) 執行分工(如下表)：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分年執行工作與分工表

年度	工作內容	執行單位
111	委託工程專業代辦單位代辦、建築師遴選及簽約	本部資訊中心、工程專業代辦單位
112	綜合規劃設計、基本設計審議、臺北市都審、細部設計審查、取得建造執照及拆除執照、管線申請	本部資訊中心、工程專業代辦單位、建築師
113	工程前置作業、新建工程施工	本部資訊中心、工程專業代辦單位、建築師、營造廠
114	新建工程施工	本部資訊中心、工程專業代辦單位、建築師、營造廠
115	新建工程施工、竣工驗收、取得使用執照、中繼辦公室復舊	本部資訊中心、工程專業代辦單位、建築師、營造廠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預計 111 年開始辦理計畫執行前置作業(含建築師遴選及簽約等)，並自 112 年起至 115 年施工，相關工期概估圖詳如附件 8。

二、所需資源說明

因應本部資訊中心未來發展需要，除重建須委託工程專業代辦單位辦理工程採購事宜，本計畫規劃原地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的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6,530 m²(地上層面積 3,960 m²，地下層面積 2,570 m²，開挖率 69.91%)。其中，辦公廳舍及其他附屬空間面積 1,100 m²，資料作業室、設備測試室、軟體開發區及電力配電、備援場所等機房及其他空間面積 5,430 m²；辦公廳舍面積約占總樓地板面積 16.85%，資訊及通訊機房及其他空間佔 83.15%。詳如下表：

內政部資訊中心組改後(資訊服務司)需求面積簡表

項次	需求空間	面積(m ²)	備註
A1	機關人員辦公室	698	
A2	一般性共通空間	402	
A3	特殊性空間	2,200	
A4	服務空間	660	樓電梯間、機電設備空間、陽台及梯廳(皆不計入容積)
A5	地下室停車空間+機電空間	2,570	地下停車位 63 輛，另 5 輛設置於地面層
	總樓地板面積=ΣA1~A5	6,530	需求面積表詳如附件 9

為配合資訊服務作業需要，新建大樓規劃之特殊性空間(A3)

用途說明如下：

(一) 資料作業室：

預估空間需求為 80 m²，本部資訊中心規劃資訊系統開發廠商禁止由廠商公司直接連線至資料中心進行系統維護，所有系統程式或架構之變更動作均須至本操作區透過跳板機執行，各資訊系統承辦人或廠商可於本操作區內連線至資料中心進行資料存取及維護系統等相關作業。

(二) 設備測試室：

預估空間需求為 80 m²，有關資訊系統須先於本工作區內設定與測試相關功能，俟無誤後始得佈屬於資料中心之正式區。

(三) 軟體開發區：

預估空間需求為 80 m²，為降低機敏資料外洩事件，嚴格管制資訊系統資料存取，避免公務機密遭受駭客入侵，廠商於程式開發時須於本工作區執行。

(四) 資訊設備儲放及媒體耗材室：

現況使用 80 m²，經檢討預估空間需求為 150 m²，本部資訊中心目前設置有 2 區資訊設備存放空間，一為備用設備存放區，二為周邊及零組件存放區。

1. 備用設備區：放置待報廢或重新使用整機設備存放區，配置空間約為 130 m²。該區以整機存放方式，以利報廢拍賣或重新利用時可以立刻上架。因此所佔空間較大，貼近牆壁部分設置有雙層重量架及輕量架，以利分類存放。
2. 周邊及零組件區：存放庫存新品及堪用拆卸零組件與耗材，配置空間約 20 m²，主要為有價值、體積較小物件，同樣設置有輕型角鋼架。

(五) 台電配電場所：

現況使用 20 m²，經檢討預估空間需求為 30 m²，由於本部資訊中心資訊及通訊機房為本部重要設施，為提升電力系統之穩定

性及可靠性，提供用電不中斷需求，須配合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場所需求空間。

(六) 電力備援系統及高壓自設變電室：

現況使用 50 m²，經檢討預估空間需求為 120 m²，本大樓為高壓用電戶，必須建置變電室，設置高電壓偵測系統、高壓變壓器及相關安全保護裝置，以將台灣電力公司提供之高壓電轉為低電壓電源，低電壓用電場所須設置相關配電盤體，以供大樓內相關設施使用。

(七) 多功能會議室：

現況使用 250 m²，經檢討預估空間需求 320 m²。

1. 提供資訊技能訓練：因應向上集中之資訊系統愈趨繁雜，對於資訊人員標準化作業確有集中訓練需求，考量人數效益建議規劃容量應至少建置 50 席座位，預估每人需求面積約為 4 m²，共需 200 m²，另配合電腦教室所需輔助附屬設施包含講臺、教具設備、教師作業環境等設施空間，總需求面積預估為 320 m²。
2. 提供會議使用場所：多功能會議室之用途隨著多媒體科技發展趨於多元化，為滿足多功能應用需求，提供電子資訊化的會議空間，以提高使用頻次及提升開會效率。

(八) 資訊及通訊機房：

1. 現況使用 300 m²，經檢討預估空間需求 300 m²，現行使用狀況說明如下：

- (1) 配合大樓減重政策，機櫃數量已由 45 組縮減至 22 組。
- (2) 機房建置於 99 年，因經費原因未建置冷熱通道，機房 PUE 值達 1.9。
- (3) 機房內機電及冷氣均老舊，效率較不佳。

2. 未來需求空間約為 300 m²，說明如下：

- (1) 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機房至少須滿足 Uptime Tier 2 或是 TIA-942 Rated 2 之高可用度，以符合資訊安全管理 ISO 27001A.11(實體及環境安全)要求。
- (2) 機房 PUE 值須低於 1.6 以下。
- (3) 建構整合性機房管理系統(包含空間、機電、空調、監視、環控、消防等)，以配合監控資訊服務大樓內相關設施狀態。
- (4) 整合所屬機關(不含警政署、移民署、消防署)38 個機房及操作空間，設置 52 組(含)以上機櫃，高度為 41U(含)以上、寬度為 60cm(含)以上、深度為 109cm(含)以上，機房高架地板下方須施作 C 型鋼樑支撐架，並採膨脹螺絲固定於樓板上方，機櫃須以螺絲固定於鋼樑上，以減少機櫃內之伺服器晃動。
- (5) 網路採用櫃頂電纜架配線系統，網路與電源佈線須採線路分離施工法設計。
- (6) 機櫃擺放須有冷通道及熱通道設計或其他新型冷氣設計。
- (7) 電力系統設計須能支援環控系統，以利監測運作、跳脫狀態，可從環控系統得知用電狀況，包含電壓、電流、不斷電系統及

市電運作是否正常，若發生異常時可由環控系統通知操作人員，須設置數位式集合電表(須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審核通過)，裝置於相關配電盤體或 PDU 盤上，須可監視每一回路之機櫃用電量。



(8) 空調系統之冰水主機搭配機櫃式空調箱及相關冷風機配置，須考量漏水偵測設計，主機選用設備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局之「空調系統冰水主機能源效率標準」。

(9) 冰水主機、冰水泵及空調機組採環控設備獨立控制切換及開關機功能。採用水塔及膨脹水箱補給水使用。

(10) 機房高架地板下方，必須鋪設防水層及擋水牆及地板排水管；機房須設置吸氣式偵煙探測系統，並與新建環控系統連線。

(11) 環控系統須可監控及顯示機房溫度、濕度、電力、UPS、空調、漏水偵測、消防等偵測點項目及 PUE，以強化機房能源管理，並可視需要擴充監控項目。

(12) 門禁安全系統以進行身分確認和各管制區之控制，各出入處(資訊及通訊機房、UPS 室、憑證區、操作室及發電機室等)裝置門禁控制設備。

(13) 監視系統建置以無死角方式進行設計，於資訊及通訊機房、UPS 室、憑證區、操作室及發電機室等。

A. 照明系統採用 LED。

B. 電力配置採接地系統。



(九) 中央控制室用途及需求：

預估空間需求為 160 m²，為整合本大樓資訊設備(含網路及監視系統)、用電、供電、給(排)水消防、空調、環控、監控、安全防護系統等監控使用，使用空間包括前開各項系統之監控設備建置空間等需要。

(十) UPS 不斷電設備室用途及需求：

現況使用 15 m²，經檢討預估空間需求為 20 m²，為提供電腦主機房各項電腦及網路設備、環境監控系統及其它安全防護設施之不中斷備用電源，必須建置不斷電設備系統。因此必須提供不斷電系統設備室，以存置不斷電設備系統之設備及蓄電池，且應建置於電腦主機房側。

(十一) 發電機室用途及需求：

現況使用 40 m²，經檢討預估空間需求為 56 m²，為提供大樓緊急用電使用，必須裝置發電機，以作為消防設備、電梯、電腦機房、環境監控系統及其它安全防護設施之備用電源。因此必須設置發電機室以存置發電機。

(十二) 1996 內政服務熱線話務中心之用途及需求：

現況使用 160 m²，經檢討預估空間需求為 120 m²，1996 目前在新店大坪林借用公共空間作為營運地點，空間使用說明如下：

1. 接線服務區：須設置 20 人接線使用。

2. 會議室兼休息區：可供 10 人同時開會，分批用餐休息使用，並設值機 1 人 1 格上鎖置物櫃(私人物品及手機須上鎖，不可拿進接線區)、沙發 4 個坐位(颱風值班人員無法回家，暫時休息使用)。
3. 小會談室：可供 4 人開會，作為單獨加強輔導話務人員、面試及教育訓練場所。

(十三) 內政部 eID 及自然人憑證話務專區之用途及需求：

經檢討預估空間需求為 480 m²：接線服務區須設置 60 人接線使用；內政部 eID 與自然人憑證客服中心將建置 CTI 客服整合系統，自動紀錄客戶服務資訊，包含諮詢服務電話進線通數、電話應答率、掛斷通數、掛斷率、後送案件數、來電平均等待時間、線上即時錄音、語音留言通數、傳真件數及諮詢案件數與處理總數等資料。

(十四) 自然人憑證卡管及製卡中心之用途及需求：

1. 使用用途：

- (1) 辦理自然人憑證空白 IC 卡金鑰產製及金鑰管理服務及辦理自然人憑證線上續卡作業服務。
- (2) 辦理全國戶政事務所憑證註冊窗口空白 IC 卡安全庫存控管、卡片遞送服務及辦理自然人憑證壞卡(含瑕疵卡)管理。

2. 空間需求：

- (1) 現況使用 40 m²，經檢討預估空間需求 60 m²。
- (2) 卡管至少需要 30 m²以上空間 2 間，分別做為自然人憑證空白

IC卡入庫及出庫管理作業需求，其中含金鑰產製及金鑰管理、卡片管理相關終端設備 6 套及儲放空白 IC 卡保險箱 2 只及製卡至少需要 30 m²以上空間，做為自然人憑證製卡及包裝作業需求，憑證註冊窗口製證管理終端設備 4 套及儲放空白 IC 卡保險箱或上鎖公文櫃 2 只。

(十五) 內政大數據資料中心：

預估空間需求為 130 m²，本部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專案計畫，藉由整合跨領域資料，掌握社會議題之整體數據描述，提供宏觀政策擬定視角，以透過資料倉儲及高維度巨量資料運算平台之建置，善用模型建置、機器學習等技術，精確萃取資訊，掌握需要幫助的族群，主動遞送服務，達到精準決策之目標。內政大數據中心除供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同仁使用外，亦將規劃開放外部申請使用，設置「資料處理室」及「討論室」，其中「資料處理室」應設有門禁與監看設備，進出均須登記，「討論室」作為使用者討論、上網查詢資訊之空間。所規劃之「資料處理室」需要空間：100 m²、「討論室」需要空間：30 m²，合計需求空間為 130 m²。

三、經費來源及計算基準

(一) 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來源將循預算程序支應，另依中央政府機關辦公廳舍建置規劃原則及「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預算；另本計畫獲同意後，將委由工程專業代辦單位代辦工程採購。

(二) 計算基準：

本計畫工程施工預定採鋼筋混凝土構造，興建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6 層之大樓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6,530 m²，所需工程經費依「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說明如下：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經費明細表

(單位：元)

項次	項目	量體 (m ³)	計算基準	金額
1	房屋建築費(依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6,530	27,868/m ²	181,978,040
2	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		約為房屋建築費 X6%	10,918,682
3	機房空間活載重提高	300	2000/m ²	600,000
4	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X0.25) ※本案以 4.4 公尺估算		約為房屋建築費 X5.6%	10,190,770
5	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編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		約為房屋建築費 X2%	3,639,561
6	綠建築(合格級標章按編列基準增加 1%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 ※本案以銀級為基準(2.8%)		約為房屋建築費 X2.8%	5,095,385
7	太陽光電設備	100	10,000/m ²	1,000,000
8	特殊大地工程(地質改良或基樁等)		約為房屋建築費 X8.25%	15,000,000
9	特殊大地工程(開挖連續壁及安全支撐)		含擋土措施及安全觀測系統之建置(擋土牆周長約 180m)	45,000,000

項次	項目	量體 (m ³)	計算基準	金額
10	特殊設備(空調設備) ※扣除停車空間	3,960	5,000/m ²	19,800,000
11	土方運棄費用 ※估算依據如下方說明		2,000~3,000 元/m ³	20,000,000
12	安全管制及資訊設備費	2,200	4,546/m ²	10,000,000
13	特殊用電設備(雙回路供電)		估算依據如下方說明	8,400,000
14	特殊設備(備援發電機) ※採雙備援機制規劃， 以 1000KW 估算			14,000,000
15	特殊用電設備(不斷電設備)		估算依據如下方說明	5,000,000
16	特殊設備(高架地板)	2,200	2,273/m ²	5,000,000
17	特殊設備(冷熱通道)	2,200	3,637/m ²	8,000,000
18	特殊設備(機房用滅火設備) ※擬設置 2 組		1,800,000/組	3,600,000
19	特殊設備(操控室設施及設備)	240	20,833/m ²	5,000,000
20	電動汽、機車充電樁設置費(依 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本案規劃汽車 5 臺、機車 4 臺(設備為 1 對 2)		汽車：設備 60,000/充 設置工程 30,000/充 機車：設備 300,000/套 系統設備 600,000/套 設置工程 300,000/座	2,850,000
21	拆除工程		依單位需求額外編列	2,500,000
一	直接工程成本(小計 1~21)			377,572,439
22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依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按直接工程成本編列) ※本案屬第二類		500 萬以下:9.3%	465,000
			500 萬~1,000 萬:8.7%	435,000
			1,000 萬~5,000 萬:7.6%	3,040,000
			5,000 萬~1 億:6.4%	3,200,000
			1 億~5 億:5.2%	14,433,767
23	工程管理費(依工程管理		500 萬以下:3.0%X0.7	105,000

項次	項目	量體 (m)	計算基準	金額
	費提列百分比表按直接工程成本編列) ※本案以 70%提列		500 萬~2,500 萬:1.5%X0.7	210,000
			2,500 萬~1 億:1.0%X0.7	525,000
			1 億~5 億:0.7%X0.7	1,360,105
24	工程專業代辦費(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按直接工程成本編列)		3 億以下:3.5%	10,500,000
			3 億~5 億:3.0%	2,327,173
25	工程預備費		約為直接工程成本 X10%	37,757,244
26	物價指數調整費 ※本案以期限 5 年(111 年~115 年)計算		依物價調整年增率平均值 1.52%估列，按分年升冪計算	69,745,571
27	雙回路供電線路補助(設置)費(不同變電站)		估算依據如下方說明	3,430,050
28	自來水外線補助(設置)費		估算依據如下方說明	1,243,666
29	公共藝術設置費		約為直接工程成本 X1%	3,775,724
30	委託測量費		依單位需求額外編列	100,000
31	地質鑽探費		依審議機關意見上修	600,000
32	室內裝修費(家俱、OA)	3,960	6,314/m ²	25,000,000
33	植栽移植費 ※現有 22 株須移植		46,000/株	1,000,000
二	間接工程成本(小計 22~33)			179,253,300
34	租賃搬遷及 3 年 4 個月(112 年~115 年)中繼辦公室租金費用		依單位需求額外編列	50,000,000
35	資訊設備遷回及 3 年 9 個月(112 年~115 年)機房租賃費用		依單位需求額外編列	66,250,000
三	總經費(合計 1~35)			673,075,739 (約 6.7 億)

1. 房屋建築費依據「111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項目，並依鋼筋混凝土構造辦公廳建築 6~12 層編列標準

以 27,868 元/m²編列，約需 1 億 8,197 萬 8,040 元。

2. 為使建物耐震設計之用途係數自 1.25 提高至 1.5，依第 1 項經費增加 6%估算，所需費用約 1,091 萬 8,682 元。
3. 本棟建築 1 樓大廳挑高 4.4m，依第 1 項經費增加 5.6%估算(樓高增加係數： $[《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 \times 0.25$)，所需費用約 1,019 萬 770 元。
4. 本計畫依法應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及綠建築標章，因此工程預算分別依第 1 項經費，再依智慧建築(合格級)、綠建築標章(銀級)各增加 2%(363 萬 9,561 元)、2.8%(509 萬 5,385 元)估算，所需費用共約 873 萬 4,946 元。
5. 依據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建築面積達 1,000 m²者，應於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備及其投影面積應達其建築面積 5%以上，本案初步規劃 1~6 層建築面積為各 725.67 m²，故以設置面積 100 m²為原則，所需費用約 100 萬元(單價 10,000 元/m²)。
6. 本案基地經查屬土壤液化高潛勢範圍，且地下室開挖 2 層，因此採取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或基樁、開挖連續壁及安全支撐等)，深度約 9.5m，預計採取 20m 深，周長 180m 之連續壁做為擋土措施，並於地下室底板施作筏式基礎，以避免不均勻沉陷，經評估後擋土措施及安全觀測系統之建置預算約需 4,500 萬元；另地質改良費以第 1 項經費增加 8.25%(約 1,500 萬元)估算，所需費用共約 6,000 萬元。
7. 空調設備工程費：考量市場行情及機房空調須維持 7X24 小時運

轉，空調設備費爰依需要空調設備面積(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空間約 3,960 m²)乘以 5,000 元/m²估算，所需費用約 1,980 萬元。

8. 土方運棄費用：本案預估棄土方約為 1,422 m³乘以 9.5m=13,509m³，其費用約 13,509m³乘以 1,000 元/m³=1,350 萬 9,000 元，惟 1,000 元/m³為純開挖棄土，不含營建廢棄物，目前營建剩餘物處理費(棄土費)約 2,000~3,000 元/m³，故暫以 2,000 萬元估列土方及營建廢棄物運棄費用。

9. 安全管制及資訊設備費：該費用係包含監控設備費用、停車場及門禁管制相關建置費用，資訊設備費則包含個人電腦(含螢幕)、筆記型電腦及購置機櫃等費用，所需費用概估約 1,000 萬元。

10. 特殊用電相關設備：

(1) 特殊用電設備(雙回路供電)：經洽詢電機技師，本案台電配電場所擬採雙回路供電，所需高壓配電相關設備之經費約 840 萬元。

(2) 特殊設備(備援發電機)：發電機採雙備援機制規劃，以 1,000KW 估算，所需費用約 1,400 萬元。

(3) 特殊用電設備(不斷電設備)：UPS(不斷電設備)採 300KVA*30 分鐘*2 估算，費用約需 500 萬元。

11. 間接工程費用水電外線補助(設置)相關費用：

(1) 雙回路供電線路補助(設置)費：線路補助費以台電變電站離用戶 5 公里內估算，約為 1,500KW*1759 元/KW=263 萬 8,500

元，採雙回路供電約須增加 30%(不同變電站)，故雙迴路供電線路補助費最低約需 343 萬 50 元。

- (2) 自來水外線補助(設置)費：參採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用水設備外線裝置工程費價格表，估算約需 124 萬 3,666 元(如下表)：

接水處	126,758	1	126,758 元
接管	9,007 元/m	50m	450,350 元
水表	47,787	1	47,787 元
數位水表	4,738	1	4,738 元
模組	32,472	1	32,472 元
控制器	51,115	1	51,115 元
無線模組	30,446	1	30,446 元
修復費用	500,000	1	500,000 元
合計			1,243,666 元

12. 其他間接工程費用部分，包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工程管理費、工程專業代辦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物價指數調整費及工程預備費等，所需費用共約 1 億 7,457 萬 9,584 元。
13. 租賃搬遷及重建時之中繼辦公室租用費用(3 年 4 個月)約需 5,000 萬元，另有關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運用舊財政大樓作為中繼辦公室議題，經洽詢財政部相關人員，因本案尚未獲行政院核定，無法確定中繼辦公室所需時程，俟計畫核定並確認時程後，方能評估屆時是否仍有足夠空間供本部資訊中心及相關人員進駐；爰此，本案拆除重建期間之租賃辦公室經費仍暫請准予編列。
14. 目前機房租賃費用每年約需 1,500 萬元，爰須於本案增列重建期間(預估 3 年 9 個月)有關機房設備租賃費用約 5,625 萬元，及重建完成後設備遷回費用約 1,000 萬元，所需費用共約 6,625 萬元。

四、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 本計畫年度經費分配及相關說明如下：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年度經費分配表

(單位：千元)

年度	經費項目							合計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工程管理費(含專業代辦費)	工程費	中繼辦公室租賃費	機房租賃費	搬遷費	資訊設備遷回費	
111		155	1,300					1,455
112	5,933	7,436	50,722	7,000	15,000	5,000		91,091
113	5,501		182,079	12,000	15,000			214,580
114	5,070		182,079	12,000	15,000			214,149
115	5,070	7,436	104,045	9,000	11,250	5,000	10,000	151,801
合計	21,574	15,027	520,225	40,000	56,250	10,000	10,000	673,076

1.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年度占比：112 年度 27.5%、113 年度 25.5%、114 年度 23.5%、115 年度 23.5%。

2. 工程管理費(含專業代辦費)年度占比：111 年度 1%、112 年度 49.5%、115 年度 49.5%。

3. 工程費(含直接工程成本、地質鑽探及測量、水電外線補助、物價指數調整、公共藝術設置等費用)年度占比：111 年度 0.25%、112 年度 9.75%、113 年度 35%、114 年度 35%、115 年度 20%。

4. 中繼辦公室租金年度占比：112 年度 17.5%、113 年度 30%、114 年度 30%、115 年度 22.5%。

5. 機房租金年度占比：112 年度 26.67%、113 年度 26.67%、114 年度 26.66%、115 年度 20%。

6. 搬遷費年度占比：112 年度 50%、115 年度 50%。

7. 資訊設備遷回費年度占比：115 年度 100%。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年度經費運用說明

(單位：千元)

年度/經費來源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經費運用說明
循預算程序辦理支應	1,455	91,091	214,580	214,149	151,801	111 年度： 含工程費(含工程預備費)、工程管理費(含專業代辦費)。
國內外貸款	無					112 年度： 含委託規劃設計費、工程管理費
民間投資	無					(含專業代辦費)、工程費、中繼辦公室租金(7 個月)、機房租金(12 個月)、搬遷費。
小計	1,455	91,091	214,580	214,149	151,801	113 年度： 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費、中繼辦公室租金(12 個月)、機房租金(12 個月)。 114 年度： 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費、中繼辦公室租金(12 個月)、機房租金(12 個月)。 115 年度： 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費、工程管理費(含專業代辦費)、中繼辦公室租金(9 個月)、搬遷費、資訊設備遷回費、機房租金(9 個月)。
合計	673,076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一) 本計畫若能順利執行，未來將可提供更穩定、完善的資通訊系統予全國人民及各公務機關使用，亦能節省本部目前租用臺北東七及臺中文心機房既有的大量租金支出；在辦公人員心理層面上，將可完全消除置身於危樓辦公的恐懼，可謂一舉數得。
- (二) 本部資訊中心隨歷年業務發展所使用之機房空間已分散數地，面對多元的業務屬性，藉由本拆除重建案擁有機能完善、動線流暢且性別友善的內部空間，並運用本部整體資訊資源，建立內政資料中心、推動資訊服務雲端化、共用化與資料開放加值，透過集中提供共享優質硬體環境，逐步整合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服務，提高設備使用率及降低整體管理與資安監控成本，將可整體提升本部資訊服務價值。
- (三) 近年來辦公室空間設計越來越受到重視與講究，理想的辦公空間不僅能提升機關形象，更能提供員工舒適辦公的絕佳場域，因此辦公室空間規劃已然成為組織經營中不可漠視的一環。對於組改後面臨的資訊業務增量及大量相關人員進駐，良好的辦公室空間規劃，可以健全員工職場上不同功能的需求使用，在心理層面上也能適當發揮穩定與滿足的效果，故辦公室空間設計除可反映機關文化和鮮明個性，同時也是對外形象的表現與彰顯，本計畫自應秉持上述概念，努力重建出符合上開條件的智慧綠建築。

柒、財務計畫

- (一) 因本部資訊中心業務性質特殊，且組改後原有及將整併或介接之

眾多資訊系統亦有不少民眾個資或機敏性資料，其建設計畫工程不宜以 OT 或 BOT 等方式辦理，顯見本部資訊中心廳舍計畫實不應以財務自償方式辦理，且本計畫性質單純為新建辦公處所，爰以公務預算做為預算來源較為妥適。

(二) 另本計畫並無規劃與私部門合作經營或委託經營之商業空間，因此在財源籌措上，無法採取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或設定地上權等吸引民間出資方式進行，必須全數仰賴編列公務預算之方式支應，屬無自償性公有建築物；爰此，本計畫雖無自償性收入，然建築於臺北市早期重劃區，還是可以藉由公共建設執行、投入公務預算，吸引區域開發動能，使區域人口及商業活動增加，間接增加政府稅收。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 風險辨識：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就確認之整體計畫及作業目標，評估本計畫可能發生之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2. 本案重建工程自計畫核定後，啟動招商作業至興建完成移交本部使用止，執行期程包括招商階段、興建期、完工移交期等，就各階段檢討列出可能產生之風險與影響，並研提風險對策，以降低風險值，減少對機關之損失。

(二) 風險分析：

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訂定適用本計畫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 A)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 B)，作為本計畫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A：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或後果	形象	人員	民眾抗爭或其他部會抗議	財物損失	目標達成
3	非常嚴重	國際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人員涉訟(如 10 名以上)	民眾大規模遊行抗爭	大於 1 億元(含)	經費/時間大量增加
2	嚴重	全國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人員涉訟(如 5 名以上)	民眾至中央部會抗爭	1 千萬元(含)以上 1 億元以下	經費/時間中度增加
1	輕微	地方新聞媒體報導負面新聞	人員涉訟(如 1 名以上)	多位民眾電話抱怨	1 千萬元以下	經費/時間輕微增加

表 B：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未有效預防或處理,引發機關負面形象機率)	詳細的描述
3	幾乎確定	81-100%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會發生。
2	可能	21-80%	有些情況下會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0-20%	只會在特殊的情況下。

(三) 風險評量(含控制機制)：

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本計畫期間可接受之風險值訂為 2，經風險分析，有 5 項現有風險值超出本計畫所訂可忍受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經新增風險對策後，各項風險值均在所訂忍受範圍內(詳表 C)，殘餘風險圖像如圖 D 所示。

表 C：本計畫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風險對策	可能影響層面	現有風險等級		現有風險值 $R=L \times I$	新增風險對策	殘餘風險等級		殘餘風險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A：合作開發案招商未果	潛在廠商若有開發成本或財務上之疑慮，採觀望態度不投標	瞭解潛在廠商主要疑慮，予以調整招商條件，以提高投標意願	期程經費	2	3	6	積極解決潛在廠商疑慮，並加速招標相關作業	1	2	2

B: 民眾陳情 抗議	因大樓重建基地鄰近住宅,施工期間影響周邊環境,民眾陳情抗議,影響計畫進度	積極與民眾保持溝通管道,排除陳抗事由,以利施工順利	期程形象	2	2	4	瞭解陳抗事由,積極溝通協調,以利施工順利	2	1	2
C: 大樓重建工程進度無法配合進度	合作廠商因故無法先完成大樓重建工程或與搭建合作開發基地工程併同完工以保障內政部權益	於招商文件中載明完工順序及應配合事項	期程經費	1	3	3	加強與合作廠商溝通,並協助排除施工困境	1	2	2
D: 合作廠商因財務困難停工	合作廠商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本案興建工程	於興建階段由合作廠商與信託機構簽訂信託契約	期程經費	2	3	6	建立相關信託機制,以保障內政部權益	1	1	1
E: 發生履約爭議	因工程品質未符合契約規定,無法辦理驗收點交或發生履約爭議	積極與廠商保持溝通管道,要求按契約規定補正或重做	期程經費	2	2	4	加強稽核施工品質	1	2	2

註：考量人力、資源及外在環境等因素，本計畫期間可容忍風險值為 2

圖 D：本計畫殘餘風險圖像

非常嚴重(3)			
嚴重(2)	A、C、E		
輕微(1)	D	B	
影響程度 發生機率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註：

1.灰色區域為本計畫風險容忍範圍。

2.本案評估殘餘風險值如下：

極度風險：0 項

高度風險：0 項

中度風險：0 項

低度風險：5 項(100%)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或民眾參與情形

(一) 本計畫之前置作業、妥適房地之尋覓均經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助，惟經數次場勘及函詢結果並無符合本部資訊中心空間及特殊需求之辦公廳舍可供進駐；至工程管理方面，因本部資訊中心工程專業人才不足，後續將委由工程專業代辦單位工程專案管理人員全程協助辦理專業工程事宜。

(二) 另工程推展方面則須要地方政府之工務、建管、消防等單位配合協助建照申請程序；如遇地方民意時，更須與當地里長、里幹事或民意代表配合協調，爰本計畫之推展與執行方尚須中央或地方相關單位之配合始能順利推展，非本部資訊中心能獨立完成。

三、替選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

本計畫於第二階段作業已就租賃辦公室、購置辦公廳舍等 2 種替選方案執行成本效益分析，經評估後原地拆除重建為成本最低、效益最高的選項。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